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家長教師會 (POCA WONG SIU CHING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下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會址是荃灣大壩街二號本校 (2 TAI PA STREET, TSUEN WAN)。

**3 宗旨**

3.1 促進家校協作，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援學校活動。

3.2 不斷為學生營造更理想環境，提高教育素質。

**4 組織**

4.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4.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4.2.1 會員大會分為全體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4.3 常務委員會每兩年最少要召開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通知各會員。

4.4 在接獲二十名或以上會員的聯名要求後，常務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會員特別關注的事宜。常務委員會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七日通知各會員。

4.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包括授權出席者，須達該年度會員人數的六分之一。被授權出席者必須為會員。

4.6 常務委員會的組成：

4.6.1 常務委員會由七名家長委員，七名教師委員及一名顧問組成。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直接選舉產生，獲最多票數的七位參選家長，成為正式委員，餘下參選家長均自動成為後補委員。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校長為常務委員會的當然顧問，顧問會應常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意見。

4.6.2 所有會員有權提名候選人，競選常務委員。

4.6.3 每次出席常務委員會的家長和教師委員總人數必須超過半數，該次會議通過之議案，亦必須符合此要求，方屬有效。

4.7 會員大會後產生的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須於該次大會後的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常務會議，並選出新一屆委員職位。此次會議將由一名負責家長教師會的教師委員召開。常務委員會委員的職銜及其職權與責任如下：

4.7.1 **主席** (由一位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常務委員會會議(下稱常務會議)；審閱及發放會議記錄；審視財政狀況；撰寫及報告會務；統籌屬下小組的工作；代表家長教師會出席「校董會學校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與外間機構保持聯絡。

4.7.2 **副主席**兩人 (由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老師委員出任)。輔助主席協調各小組的工作；主席出缺或缺席時，暫代主席執行職務。

4.7.3 **秘書**兩人 (由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老師委員出任)。負責編寫會議記錄及儲存；協助主席召開常務會議的安排及草擬通告。

4.7.4 司庫兩人(由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老師委員出任)。處理一切財務事宜；於每次常務會議中作一簡短的財政報告；每年九月須作一全年財務結算，並交常務委員審閱，此財務結算必須妥為儲存七年。此外，司庫亦須將每年的財政收支寫成報告。

4.7.5 文書一人 (由一位家長委員出任)。負責文書處理及文件收發。

4.7.6 聯絡員兩人 (由兩位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家長委員及會員間的聯絡。

#### 4.8 常務委員之任免：

4.8.1 家長委員一任兩年，可以連任，但不能擔任同一個職位超過一任或兩年。

4.8.2 若有委員嚴重失職，且有委員提出罷免動議，則常務委員會須將該動議列入最近期之議程內，辯論並表決。若有二分之一委員讚成，則該委員即遭罷免，並即時生效。

4.8.3 委員有權辭職。當事人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其空缺由後補委員填補。如有多於一位後補委員競逐，則由常務委員會投票決定。

4.8.4 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毋須經過會員大會通過。

4.8.5 同一任期內，同一家庭只可以有一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4.8.6 在所有投票決議中，主席毋須投票。但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4.8.7 常務委員會所有工作人員均不受薪津。

## 5 會員

5.1 所有在本校就讀的學生之家長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本校現任教師為當然會員。

5.2 會員享有選舉權、提名權及被選權。

5.3 本校中一至中五學生家庭每年須繳交 30 元會費，如一個家庭在學年內有多於一位學生就讀於本校中一至中五級，只需繳交會費一次。校方於每學年初由學生雜費中以「家長教師會會費」名義代為收取。已繳交之入會費概不退還。

5.4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決定。

5.5 會員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然本會樂意接受會員、其他機構及人士就某一活動或計劃的捐助。

## 6 財政

6.1 本會的財政資源將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6.2 常務委員會有權撥款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它用途；如本會不指定用途，則校長有全權使用撥款發展學生事務。

6.3 常務委員會須將本會款項，除零用現金外，全數存放銀行戶口。以支票提取款項時，必須經主席、副主席(教師委員)及司庫(教師委員)任何兩位簽署。

6.4 本會儲備不能低於零。如該年度出現虧損，款項則由累積盈餘中扣除。

## 7 核數

常務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有核數知識的人士 (兩名司庫除外)，每年義務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 8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8.1 修訂會章中任何條文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人數的三份之二通過。

8.2 如要解散本會，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人數的三份之二贊同。餘下的資產，須按會

員的決定處理。

## 9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 9.1 根據教育條例，本會作為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將進行選舉，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法團校董會。
- 9.2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但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9.3 家長校董選舉
- 9.3.1 家長校董的任期由九月一日生效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由於家教會未必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因此該選舉將定於每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
- 9.3.2 家長校董提名期定於發出選舉通知起的兩星期內。如欲報名成為候選人，家長必需取得三位現任家長提名(不包括候選人本人)，並於指定日期前把提名信交回學校的收集箱。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有關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獲提名的家長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簡介。
- 9.3.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通知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以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資料。
- 9.3.4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教會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個家庭，讓其父母投票。
- 9.3.5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9.3.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9.3.7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並見證點票工作。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名；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上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9.3.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9.4 家長校董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權責由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法團校董會會章訂定，註冊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者須遵守有關條文。